

西安外国语大学关于修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育理念的重要体现，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设计和安排，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以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为目标，遵循“质量导向、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工作思路，改革创新研究生培养方式，凸显学科特色优势，深入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强化导师与学生主体，优化创新培养模式。新方案将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更加突出研究生成长成才与专业素养养成，更加突出科研实践与

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加突出过程管理与培养质量保障，以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快速提升。

二、修订范围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所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有类别（领域）培养方案。

三、修订目标

（一）坚持需求导向，凸显学科特色

培养方案修订要坚持“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分析研究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在国家战略、社会重大需求、区域经济发展以及重大理论创新等方面的切入点，对标国务院学位办所发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调整课程体系结构，把学科优势和科研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既要注重学科核心领域，又要推进学科交叉融合，设置兼顾基础性、交叉性、创新性、引领性及需求性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所下设各二级学科

（专业类别下的领域）修订，设置能体现各二级学科（专业类别下的领域）内涵的专业必修课程；以研究方向为基础，设置能体现研究方向特点的高质量专业选修课程。

（二）优化育人模式，强化分类培养

新方案要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基于“厚基础、宽口径、重交叉、突前沿”的教育理念，精心设计和优化研究生培养环节，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化培养管理，合理确定基本学制培养年限，形成多环节、全流程、立体化育人格局。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在知识结构的设计上要分清层次，统筹课与课之间的关联逻辑，通过融合、贯通以及相互渗透的办法，构建螺旋式上升的培养方案。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以所在学科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为参考，应根据学科或专业类别实际，对课程体系进行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注重博士、硕士、本科各层次课程的合理衔接，注重基础性与前沿性、通识性与专业性、系统性与特色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等不同类型课程之间比例结构。

进一步强化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要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和学科交叉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产教融合，注重实践应用能力训练，可围绕从业的职业领域及行业企业的人才培养需要设置培养方向，切勿简单以学科方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进行设置，应以职业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着重突出课程应用性和综合性，培养学生解决行业复杂问题的能力，注重专业实践类课程建设，实施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强化行业

专家参与课程教学与讲座，积极推进培养各环节与相关职业和行（企）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

新方案应打破跨学院、跨学科选择课程的壁垒，在学科课下设立学科交叉课作为选修课程，做好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工作。鼓励研究生培养学院多学科跨界协同、交叉融合，通过不同专业的课程，培养学生的交叉学科意识和跨学科科研能力。

（三）强化过程管理，聚焦质量控制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研究生课程考核、学术活动、实践训练、中期考核、学科综合考试和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的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做到标准合理，宽严适度，考核有据。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探索在培养中的关键环节设置学分，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进一步提升课程学习效果考核的有效性，加强考核的严肃性。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关键环节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

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课程教学目标，强调教师在传授专业知识和培养能力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责和功能。结合课程实际，根据不同类别，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加强学风建设，将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严格实施学业预警和淘汰分流机制，实施培养过程全程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导师主体责任，强化导师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过程性监督。

四、修订程序

（一）制定方案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成立**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院分党委书记、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副院长、研究生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本单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由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研室主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任课教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各培养方案起草修订工作。若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培养学院的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由相关学院商议成立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并指定一个牵头单位。

各工作小组应广泛调研国内外该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以多种形式收集行业企业、校友、导师和学生等的修订意见，进行需求分析和评估，形成方案修订建议。工作小

组应结合学科实际和修订建议，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培养方案模板，提出培养方案修订初稿。

（二）专家咨询

各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至少聘请 5 位以上校内外专家（其中校外相关专家及行业专家应不少于 3 人）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意见。各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培养方案审议稿。

（三）审议审定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培养方案审议稿，根据审议结果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审定稿，并将审定稿与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听取各培养单位汇报并进行校级审议，各学院根据校级审议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培养方案，形成终稿，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四）颁布实施

各培养方案审查后按学校规定流程报批、颁布实施。新版培养方案将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中开始实施。

（五）评价追踪

新版培养方案颁布实施后，各培养单位收集多层次信息对方案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研究生院也将组织专家对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质量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衡量相关学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并予以合理应用。

五、修订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内容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学制和学习年限、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课程考核、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撰写与答辩、获得学位应达到的科研创新能力要求等内容。总学分不低于 36，其中包含必修环节 3 学分（科研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和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详见附件一。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内容包括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培养目标、专业领域、培养方式、学制和学习年限、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课程考核、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获得学位应达到的科研创新能力要求等内容。总学分须不低于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最低要求，其中包含专业实习与实践 6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详见附件二。

硕士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课、专业课、跨学科选修课、跨学科考生补修课程和必修环节**。具体学分设置如下表：

	分类	学术型硕士	专业型硕士
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	9	9
	公共选修课	2	2
	专业基础课	≥3	≥3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8-12	三类课程总学分应等于各

	专业选修课	8-12	专业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最低要求减去学位课、专业实习与实践相应学分
跨学科选修课			
补修课程		/	/
必修环节	科研活动	1	/
	学术活动	1	
	实践活动	1	
	专业实习与实践	/	6
合计		≥36	各专业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最低要求

（一）学位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基础课。

1. 公共必修课（9 学分）：包括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共 3 学分）、外国语（共两学期，共 4 学分）、学术道德规范与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课程（1 学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必修。

根据学校“三进”工作要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1 学分，18 学时）纳入研究生公共必修课。

MTI 外国语课程由中华文化类课程替代，开课学院制定教学大纲并承担课堂相关教学活动。

2. 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包括体育选修（1 学分）、美育选修（1 学分）及劳动教育选修（1 学分）课程，供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选修。

3. 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3 学分）：指硕士研究生专业通开课。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至少选修其中 1 门，每

门课程计 3 学分，总计 54 学时，由研究生院统筹、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开课事宜。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专业基础课	研究方法模块	研究生院统筹、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开课事宜	1	54	3
	统计基础模块		1	54	3
	语言数据分析模块		2	54	3

* 目前所列课程名称为专业基础课的模块名称，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学科或专业类别特点对课程名称进行调整。

（二）专业课和跨学科选修课

专业课为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方向类课程，要求各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设置 2-3 门能够体现理论深度和系统性的专业核心课程，鼓励开设小学时的前沿讲座类和专题类选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 3 学分/门，专业课方向课程一般为 2 学分/门，前沿讲座类和专题类选修课程一般为 1 学分/门。

跨学科选修课主要用于素质提升，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情况，确定 2-3 门专业课作为校内跨学科选修课。非开课专业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可根据个人计划，跨学院选修 1-2 门相关课程。

（三）补修课

补修课是指跨学科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分别补修至少 2 门相应学科硕士或本科的核心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

（四）必修环节

1. 中期考核：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制定各学科或专业的中期考核方案，应包括考核实践、组织领导、考核主要内容、考核程序、考核方式及分流措施等。

2. 科研、学术与实践活动：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3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除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外，还应参与科研、学术与社会活动等必修环节，原则上应在两学年内完成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 3 个学分。

（1）科研活动

研究生必须完成一项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工作，具体形式包括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数据收集、整理文献资料、撰写研究报告等，由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 1 个学分。

（2）学术活动

① 研究生须参加导师定期组织的研究例会，汇报研究进展，开展学术讨论。硕士研究生至少每月一次。

② 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完成一篇学科发展综述报告。

③ 硕士研究生应在一定范围内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同时达到上述要求者，取得 1 个学分。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研究生学术活动的具体考核工作。

（3）实践活动

研究生应通过实践活动了解国情、了解社会，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体内容及形式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实践活动由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考核，考核合格取得 1 个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与实践（6 学分）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严格参考相应教指委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实践一般安排在第 2 学年进行，分段实践在 1—2 学年均可安排，实践地点一般选择固定的专业实践基地，也可联系相关专业实习单位。通过实践考核计 4 学分、实践报告计 2 学分。

六、时间安排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起草修订；

2022 年 3 月 1 日前，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征集本学院师生意见；

2022 年 3 月底前，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本学科（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完成修改并提交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5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校级审议；

2022年5月底，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2022年6月，研究生院协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进行系统信息化处理，自2022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新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七、其他

（一）本次调整为周期性调整，覆盖所有学科专业。待2022版培养方案执行后，各培养单位可按需进行年度动态调整，于当年5月前完成修订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

（二）**建立修订材料档案**。各培养学院应对修订过程中开展的调研、会议、评议审核等情况做好记录，并将相关材料及时归档备查。

（三）依据《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各培养学院新开设课程须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新开设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和中英文《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见附件三），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

（四）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专业学位管理中心负责本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联系人：王楠 周博洋

电子邮箱：yjsjx@xisu.edu.cn

联系电话：029-85319555